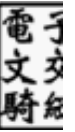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黃品綺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4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pchuang@t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10081426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)(注意事項_111D203788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正製發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如附件，請儘速轉送所轄業者加強宣導提醒租用遊覽車消費者注意遵守，俾期保障行程安全與旅遊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交通部已於111年6月27日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，律定遊覽車客運業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，本局配合修正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，請於各場合加強宣導，並轉發所轄業者鼓勵於車內明顯處張貼，供租車旅行社及消費者瞭解遵守，俾保障旅遊行程安全。
- 二、旨揭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檔案，請各業者可至本局官網 (<https://www.thb.gov.tw>，\運輸服務\業者資訊\遊覽車\遊覽車租用注意事項) 下載使用。



三、副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中市直轄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與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達所屬會員，於旅行業或消費者租用遊覽車時宣導其注意遵守，以維護旅遊行程安全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2022/07/04
08:12:11
公文交換章